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佳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佳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李佳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查，是本院審酌

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2月26日	113年12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97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66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56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4528號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13日	115年3月6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同上	同上
	案　　號		
	判　　決確定日期	115年4月7日	115年4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	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

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1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685號